

证券代码：874422

证券简称：南高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程洋湜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职责，保障公

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提请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 2025 年度各项工作，整体达到预期。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拟以应分配股数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 2026 年公司的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个人业绩达成情况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程洪波、蒋中洪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1) 与弋阳玖和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程洋湜、程洪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2 票回避表决。

(2) 与斯戴拉、星青国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